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人事處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詹千漪

聯絡電話：02-23565574

傳真：02-23976863

電子信箱：moi2318@moi.gov.tw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內人處字第1140331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62774_301000000A114033102600-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大陸委員會函（令）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所稱「設有戶籍」之解釋，應依該函令辦理1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本處所屬各級人事機構

副本：

電 2025/05/08 文
交 10:35:02 章

人事室

114/05/08



1140003982